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肖枫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肖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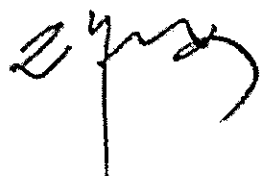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材料独立发表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3月20日